

服義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什麼是服義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？	一、為照顧服義務役期間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的退伍（役）、停役人員，內政部提供「購置輔具費用補助」，協助減輕輔具購置負擔，提升生活品質！ 二、服務對象： （1）身分背景：服義務役期間，因為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而導致身心障礙的退伍（役）或停役人員。 （2）資格認定：經國防部或內政部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人員。 三、補助額： （1）扣除縣市政府補助後之不足額，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。 （2）因公致身心障礙者同額補助金額不受 2 萬元限制。 （3）補助總額不得超過輔具實際購置金額。 四、準備文件：（共 6 項） （1）申請書正本（若委託他人辦理，需填妥代申請委託書及證明文件）。 （2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（須能證明是服義務役期間因作戰/因公/因病/意外所致）。 （3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補助購置輔具函影本。 （4）購買輔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發票或收據、保固卡影本等）。 （5）領據正本。 （6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（須有戶名及帳號）。 五、備齊文件至戶籍所在地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辦理初審。	役政災防課 陳怡安	300